

#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桂组通字〔2018〕39号



##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调整广西脱贫攻坚（乡村振兴）工作队员 驻村工作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组织部、财政局，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高等学校，自治区各直属企业，中直驻桂各单位：

为适应新时代打好脱贫攻坚战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，进一步解决广西脱贫攻坚（乡村振兴）工作队员驻村工作生活的实际困难，经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调整广西脱贫攻坚（乡村振兴）工作队员驻村工作补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治区一级选派的广西脱贫攻坚（乡村振兴）工作队员（含工作队长和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）实际驻村工作期间，每人每天伙食补助标准参照我区现行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，由原来的 40 元提高至 100 元，按实际驻村天数计补（须提供所驻村村干部逐天签认的详细住村证明方可领取，工作队长除外）。不重复享受自治区一级其它伙食补助政策。

二、自治区一级选派的广西脱贫攻坚（乡村振兴）工作队员（含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），按照自治区人社厅、财政厅下发的《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通知》（桂人社发〔2015〕34 号）规定，享受每人每月 300 元的乡镇工作补贴。在县（市、区）挂职的工作队长不享受乡镇工作补贴。

三、自治区一级选派的广西脱贫攻坚（乡村振兴）工作队员（含工作队长和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）每月可报销 2 次从单位驻地到派驻地往返的公共交通费用，在途期间的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和所有市内交通费等按照桂财行〔2014〕8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自治区一级选派的广西脱贫攻坚（乡村振兴）工作队员（含工作队长和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）享受现行的通信补贴，其中，处级（含比照处级管理的人员）每人每月 180 元，科级（含比照科级管理的人员）每人每月 130 元，科级以下（含工勤编制人员）每人每月 80 元。不重复享受自治区一级其它通信补贴政策。

五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选派的广西脱贫攻坚（乡村振兴）

工作队员（含工作分队长和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）的驻村补助标准，由各地结合实际，自行参照以上规定制定。

六、由各选派单位按照新的补助标准调整落实工作队员的驻村补助，所需经费由各选派单位从公用经费或相关业务经费中统筹解决。

七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 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
2018年5月20日

